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10628 號

廢止本會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金管證六字第○九六○○五一五七四一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財政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140532 號

主旨：本會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實施。

依據：

- 一、會計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會計師法業經總統於 96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591 號令發布。該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 二、本會爰依前揭規定，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事項，包括執業登記之申請、登記事項變更之申請、登記

事項之公開及登記事項有關資訊之建置等。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抄本：本會證券期貨局（第六組）

主任委員 胡 勝 正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31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14248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並自申報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財政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11078 號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期貨經理事業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及全權委託資產之「保管機構」，其債信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一）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以上。

二、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三項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期貨經理事業以國內政府債券以外之有價證券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該有價證券之種類，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該債券須由期貨經理事業以外之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且該債券本身之債信評等等級，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 級以上。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 級以上。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tw 級以上。

三、期貨經理事業以國內政府債券、或前點規定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者，其繳存額之計價方式如下：

(一) 以面額訂價發行或溢價發行之債券，按面額計算。

(二) 以貼現方式發行或折價發行之債券，按發行價格計算。

(三) 分割債券（含分割之中央公債、地方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四、期貨經理事業繳存之債券，如因市場價格變動或有其他原因，致低於應繳存之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金額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受託保管該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即通知該期貨經理事業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補足該保證金，並副知本會；期貨經理事業除能舉證證明並無上述情事外，應於上述期限內補足該保證金。

五、期貨經理事業委託金融機構保管其繳存之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時，應將前點規定明定於其與該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保管契約中。

六、期貨經理事業對本會提出其已向金融機構繳存設置保證金或營業保證金之證明

文件時，應一併檢附該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符合第一點規定且委託保管契約已載明第四點規定事項之證明文件；如以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繳存該保證金者，並應檢附該債券之信用評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以上所規範之期貨經理事業，包括專營期貨經理事業及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二○○○三二七八號令之第一點有關期貨經理事業繳存設置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全權委託交易閒置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及委託交易資金之「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自同日不再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12469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Tokyo Commodity Exchange；TOCOM）上市之小黃金期貨交易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內外交易所及種類更新如附件 1、附件 2。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70014073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實施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一次修正。茲考量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雖已開放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惟現行規範下，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交易國內金融商品時需分別開立不同帳戶，以致交易及交割效率較缺乏競爭力，且不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相較現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採單一主帳戶之作業模式，客戶於配置國內金融商品之效率上似略有不足。為進一步衡平國內、外金融商品之發展，並提升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經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爰開放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得接受客戶委託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並擴大資產配置之範圍，除現行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增列國內各項金融商品，包括債券附條件交易、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結構型商品及證券化商品等。

為加強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管理，爰規範證券商銷售金融商品時應綜合考量金融商品之期限與風險等級，客戶年齡等重要因素，以避免不當銷售之情形。另為確保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依規定向客戶說明金融商品之內容及其風險，爰規範證券商應針對金融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等與客戶間重要溝通內容留存紀錄。

為擴大國內財富管理市場之參與，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化，並建立優質之金融投資環境，爰放寬外國證券商國內分支機構申請業務時應檢附之文件，及信用評等部分之資格條件認定方式。

本次共計新增十一點規範，修正十七點規範，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提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保障客戶款項及資產，經參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爰規範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執行資產配置，應以財富管理專戶為之，並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考量證券商如擬辦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協助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業務，其業務經營能力及客戶權益保障均為重要之條件，爰針對資本適足比率、財務狀況及信用評等等項目訂定其資格條件，及規定未符合規定者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之情況。（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為避免財富管理業務發生不當銷售之情形，並確保客戶具備承擔金融商品風險

- 之能力，爰規範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銷售金融商品時，應考量金融商品之期限與風險等級，客戶年齡、金融商品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度等重要因素，並規定證券商應針對金融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等與客戶間重要溝通內容留存紀錄，備供查驗。（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四、為確保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之權益，爰規範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須依每月月底客戶委託總金額百分之一提存營業保證金，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得免續予提存。（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五、為管理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考量本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爰以受客戶委託總金額為控管基礎，並以證券商淨值之四倍為限。另證券商由其持股百分之百控股公司，或對其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擔保者，受客戶委託總金額限為新臺幣四百億元。（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六、為明確界定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之範圍，並考量實務上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之理財需求，爰納入債券附條件交易、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結構型商品、證券化商品及外國有價證券等項目。（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七、為規範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與客戶本人帳戶資金之匯撥，並避免與收受存款業務產生混淆，爰限制客戶款項存放於專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個營業日。另客戶向證券商申請領回帳戶資金或處分資產所得款項時，證券商至遲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款項匯入客戶指定之本人帳戶。（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八、為規範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雙方權利與義務等重要約定事項，爰訂定契約應行記載項目，並規定契約書範本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報金管會核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九、為維護證券商財富管理客戶之權益，確保交易之真實性與正確性，爰規範於財富管理專戶帳號後加列客戶之財富管理帳號，以資區別，並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及資產配置情形。（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
- 十、為規範證券商辦理客戶所得稅扣繳及收費等事項，爰規定證券商因保管客戶款項所生利息、運用該款項所生之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係屬於代收、代付性質，該等所得屬客戶應繳納稅款之範圍，證券商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負扣繳義務，並得依約定向客戶收取管理費。（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
- 十一、為保障證券商客戶即時獲得金融商品資訊，並確保交易之正確性，爰規範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對於金融商品發行人提供之資料應即時提供予客戶，並按月編製綜合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客戶查對。（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
- 十二、為擴大國內財富管理市場之參與，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化，爰放寬外國

證券商之國內分支機構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應檢附之文件，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並放寬信用評等部分之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等。（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十三、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除規範證券商之資格條件外，為使本項業務之申請更臻明確，爰增訂本項業務之申請書件。（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

十四、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如違反規定，金管會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處分外，證券商之從業人員如違反規定，金管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處分，爰將對業務人員處分之依據併予納入規定，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15848 號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訂定下列書件格式：

- （一）申請設置期貨經理事業及其分支機構之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二）本國之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或申請其分支機構辦理期貨經理事業所得經營業務之推廣及招攬之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五至附件八）。
- （三）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與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九及附件十）。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三○○○○九五六號函中有關期貨經理事業之各式書件格式，自同日不再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13182 號**

-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對象如包括海外外籍員工，則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其海外外籍員工處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名義，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得依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別，將不同發行年份及不同發行次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併辦理開立單一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投資專戶）。
- 二、前點投資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一）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分公司如逾一家者，得開立個別投資專戶或合併開立單一投資專戶。
 - （二）投資專戶僅限於海外外籍員工執行認股權相關之匯款，及取得股票相關權利之行使時專用；且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股權利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 （三）投資專戶內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之股東表決權行使部分，應比照目前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授權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 （四）外籍員工行使認股權後，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 （五）投資專戶所衍生配股、配息或認購股份之權益，海外外籍員工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三、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 （一）海外外籍員工得選擇前揭方式執行認股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嗣該等外籍員工行使權利及處分股票時，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 （二）海外外籍員工選擇前揭方式辦理時，執行認股權利並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以及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與海外外籍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四、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籍員工，惟該公司不願採行前揭方式辦理者，嗣其海外外籍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權利及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海外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
- 五、本會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0960056366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各上市公司）、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請轉知各上櫃、興櫃股票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0970015944號

- 一、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應按日將財富管理客戶帳戶交易及資產餘額明細傳輸至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管理性報表，以及向外匯主管機關申報有關外幣交易部分之營業報表，以備查核。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0970013087號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並自即日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027 號

主旨：公告訂定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修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十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訂定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訂定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 四、訂定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七及附件八。
- 五、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立說明資料如附件九。
- 六、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置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 七、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
- 八、修訂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四。
- 九、修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五及附件十六。
- 十、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六五一號公告及本會九十五年四月七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五○○○一八一九號公告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申請書件格式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以上均含附件）